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〔2003〕56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核实和落实。现就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，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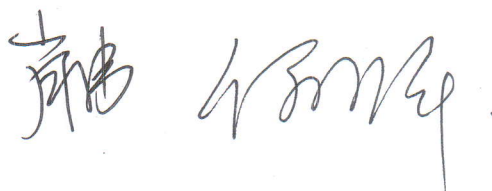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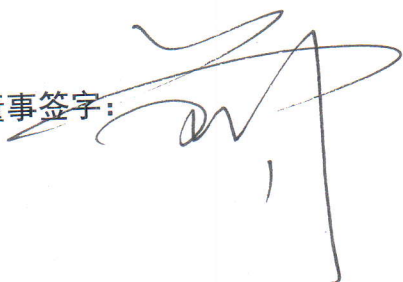
1、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实际已签订的担保合同余额为678.91万元（全部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17%。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。

2、上述担保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〔2003〕56号的规定；报告期末对外担保发生余额为678.91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，这些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，本公司参与其经营管理，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，其担保风险可控。为此，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4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强制公司为其他人提供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2017年4月27日